

「環境部 113 年度補助廢污水處理技術創新及研究發展計畫」Q&A

| 類別      | 編號 | 問題                                      | 回覆   |
|---------|----|---|--|
| 計畫申請與執行 | 1  | 「環境部 113 年度補助廢污水處理技術創新及研究發展計畫」申請文件取得方式？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13 年 4 月 1 日公開徵求後，公開徵求計畫書、申請表格檔案及申請網頁連結，可至本部官網「補助公告專區」<br/>(<a href="https://www.moenv.gov.tw/page/AAE9980F1A11CE07">https://www.moenv.gov.tw/page/AAE9980F1A11CE07</a>)</li> <li>與水質保護網「最新消息」<br/>(<a href="https://water.moenv.gov.tw/Public/CHT/Default.aspx">https://water.moenv.gov.tw/Public/CHT/Default.aspx</a>)</li> <li>連結處取得。</li> </ul> |
|         | 2  | 是否需紙本送件申請？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僅提供網路申請「廢污水處理技術創新及研究發展計畫系統」(<a href="https://wptsys.moenv.gov.tw/watersubsidysys/Login.aspx">https://wptsys.moenv.gov.tw/watersubsidysys/Login.aspx</a>)。</li> </ul>   |
|         | 3  | 申請計畫書格式？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計畫書封面及部分應附表請參考本案公開徵求計畫書附件 4 至 6；計畫書內文應依本案申請須知柒、二所訂相關內容以中文（橫式）書寫。</li> </ul>  |
|         | 4  | 申請件送出後內容需抽換或補件該如何辦理？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申請書（含聲明事項）、證明文件及計畫書提出後，申請單位不得要求退還。（請參考本案公開徵求計畫書柒、二）。於初審進行文件完整度及資格審查時，若有文件或資料不齊者，可補件一次，申請單位應於接獲本部通知起 7 日內提交補正資料，逾期視為資料不全，不予受理。（請參考本案公開徵求計畫書玖、一、（一））</li> </ul>  |
|         | 5  | 研究成果呈現方式？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期末報告於 114 年 5 月 30 日前提送，請參考本案公開徵求計畫書附件 7 契約書第七條。</li> </ul>  |
|         | 6  | 補助研究成果歸屬？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依作業要點十，本案補助之計畫，其創新或研究發展成果歸受補助單位所有。但法令另有規定或補助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部分摘述）。</li> <li>•另依本案公開徵求計畫書附件 8 契約書第八條，已載明創新研發成果歸屬、管理及運用，請參考詳閱。</li> </ul>  |
|         | 7  | 計畫執行期間可以變更計畫內容或展延期程嗎？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執行計畫若因特殊原因需變更主持人、工作項目或其他計畫書所載事項，應於變更前敘明理由及變更內容，最遲於民國 114 年 4 月 30 日前（計畫結束前 2 個月，以本部收文日為準），報請同意始准執行。</li> <li>•計畫之完成期限非經本署同意不得展延，如受補助單位認為有延長之必要時，最遲應於 114 年 4 月 30 日前述明延長時間（最多不得超過 3 個月為原則）、理由及經費，報請本署同意後始准執行。（請參考本案公開徵求計畫書附件 8 契約書第六條）</li> </ul>  |
|         | 8  | 產學合作如何認定？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產學合作認定方式將參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產學合作研究計畫作業要點」，以發揮大專校院或學術研究機構研發能量，結合民間或企業需求，增進產品附加價值或管理服務績效等為原則，就計畫書實質內容進行認定。</li> </ul>  |

|         |   |                      |   |
|---------|---|----------------------|---|
|         | 9 | 合作單位之規定？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合作單位及合作模式由申請單位視計畫需求，於申請計畫書中敘明。</li> <li>•合作單位不限單位數，應於申請書中列明所有合作單位，並於申請時檢附合作協議書等文件，請參考本案公開徵求計畫書柒、一、(三)3 及附件 1。</li> </ul>  |
| 經費編列及撥付 | 1 | 計畫撥款期程？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計畫分二期款撥付，第一期款於計畫簽約後撥付；第二期款於期末報告本部核可後撥付，請參考本案公開徵求計畫書附件 8 契約書第四條。</li> </ul>  |
|         | 2 | 自籌款範圍？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補助金額不含自籌（配合）款，無規定自籌款額度。</li> <li>•可申請補助經費與自籌款項目範圍，請參考本案申請須知附件 5 及附錄 2。</li> </ul>   |
|         | 3 | 各經費項目及比例？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無規定比例，請依實際需求核實編列。</li> <li>•本署於審核時將綜合考量整體預算與題家學者意見，核定各計畫適當補助額度。</li> </ul>  |
|         | 4 | 補助經費使用是否需取得支用單據？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申請單位執行本計畫各項費用之支出應取得合法的支用單據，請詳閱本案公開徵求書附件 8 契約書第四條、六。</li> <li>•申請單位執行本計畫所給付的人事費用，申請單位應負責填列工作紀錄，並依法扣繳及申報薪資所得，請詳閱本案公開徵求計畫書附件 8 契約書第四條、七。</li> </ul>  |
| 人事相關    | 1 | 專任與兼任人員認定？           | <p>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人力約用注意事項」，研究人力分下列三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專任人員：指執行機構約用之專職從事專題研究計畫工作人員。但在職行政人員或在學學生，除在職進修或進修部學生專職於專題研究計畫外，不得擔任專任人員。</li> <li>2. 兼任人員：指執行機構約用之以部分時間參與專題研究計畫人員。</li> <li>3. 臨時工：指臨時僱用且無專職工作之人員。</li> </ol>                                     |
|         | 2 | 同一單位或同一主持人是否有申請件數限制？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同一申請單位申請計畫數不以一件為限。每一計畫主持人僅得申請 1 項計畫，且於同一時間（計畫執行期重疊達 4 個月以上者）接受環境部水質保護司之勞務案、專案研究案及補助案至多 2 項，或承接政府委託計畫及研究計畫之總金額不超過新臺幣 2,000 萬元。計畫協同主持人同一期間以參與執行 4 項計畫為限。</li> <li>•以同一專案向本部及其他機構單位申請自籌款時，應於申請計畫書內詳列申請之項目及金額，同一細項金額不得重複申請補助。（請參考本案公開徵求計畫書陸、五）</li> </ul> |

|  |   |                                    |   |
|--|---|------------------------------------|---|
|  | 3 | 專案主持人及協同主持人與本專案技術性審查遴聘專家學者是否有迴避問題？ | • 專案主持人及協同主持人執行期間不得擔任本專案之審查委員（指本專案各階段審查委員及輔導訪查委員）。（請參考本案公開徵求計畫書參、四、(四)） |
|--|---|------------------------------------|---|

如有其他問題，可洽詢本部聯繫窗口

廢水管理科 陳立中，電話：02-2311-7722 分機 2822